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415號

原告 聖恩禮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連福

訴訟代理人 陳梅玉

董志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吉玉珊等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41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書記官 王宇彤